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57.4941%股权。因爱特微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爱特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金额、年限及保证方式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

弃权情况：董事李太权和阎军作为国企委派的董事，基于国企对外担保的规定考量，认为不符合对外担保的要求，故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程宗玉、张经时、李鹏志、阎军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3月7日（周一）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购买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微”）57.4941%股权。因爱特微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爱特微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授信金额、年限及保证方式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公司对外担保，未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爱特微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功率器件生产制造企业。凭借经验丰富的研发管理团队和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产品优势，爱特微已形成了以IGBT自主产品为核心，以MOSFET、FRD等晶圆代工为基础的两大类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白色家电和工业控制领域，并在加快向光伏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扩展。

爱特微目前拥有一条6英寸晶圆生产线，2021年产量约为37万片，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无法满足未来市场订单需求。2022年，爱特微计划投资建设晶圆生产线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1亿元，主要用于购置涂胶、显影、溅射台、纯水系统扩容改造工程、新风系统扩容工程等生产设备、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和招聘生产、管理及销售人员等。项目建成后，爱特微6英寸晶圆产能将达到60万片/年，其中核心产品IGBT产能将得以显著提升，有利于积极响应工业控制、光伏新能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功率半导体元器件的需求，为爱特微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领先优势奠定发展基础。在国内IGBT产能瓶颈突破的关键时期，爱特微本次扩产项目将在提高订单承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有助于国内功率半导体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发挥进口替代效应。

公司名称	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6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3号
注册资本	29,4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席国平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功率半导体器件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相关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产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股权收购完成前		股权收购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941%	名家汇	57.4941%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42.5059%	TRinno Technology Co., Ltd.	42.5059%

与公司关系：爱特微目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收购完成后，爱特微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2,988.87	61,433.38
负债总额	8,986.64	8,483.28
净资产	54,002.23	52,950.09
科目	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1,978.73	19,745.50
利润总额	-973.30	-2,075.93
净利润	-947.87	-2,078.69

爱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爱特微股权、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贷款金额、年限及保证方式将由公司、爱特微与金融机构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协商确定。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是为爱特微扩建6英寸晶圆生产线项目而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爱特微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稳固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正积极谋求转型发展，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此次担保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与拟收购标的爱特微的合作关系，增强互信，亦彰显了公司收购爱特微的决心。

2、公司对爱特微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爱特微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21.9.30未经审计基准数据，资产负债率14.27%），资信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且担保金额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低，总体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为爱特微提供担保的期间，公司将定期对财务、资金状况及相关借款的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并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整体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3、爱特微的股东为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TRinno Technology Co., Ltd.，考虑到其股东含国资成分特性以及境外企业决策流程等因素，爱特微的股东未能提供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此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爱特微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已对爱特微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爱特微的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爱特微所投资的项目发展前景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爱特微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向爱特微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5,406.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706.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系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形成的存量担保）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6.6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7日（周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7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说明：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议案1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3月4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7日至4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7日，并同意以2.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54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三、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由公司财务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等员工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上述终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终止实施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耿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耿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刘耿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耿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耿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刘耿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耿豪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耿豪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林剑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剑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6楼1号

联系电话：0755-86154212

传真：0755-86154040

电子邮箱：std000023@vip.163.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思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肖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肖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离任日期	2022-02-1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1年11月17日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张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且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张涛先生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批复（银保监复〔2022〕105号）。根据该批复，张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的任期自2022年2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对其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可以重选连任。张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行长助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吴建伟先生及盛宏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行长职务，盛宏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行长助理职务，上述辞任已经生效。辞职后，吴建伟先生和盛宏清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吴建伟先生及盛宏清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吴建伟先生及盛宏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藏膜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双方技术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约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准。本协议暂不涉及具体投资标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金藏膜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签署旨在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促进创新创造、提高效益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利益。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相互协作、相互促进。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13号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U6HYY9W

注册资本：10,0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磊

经营范围：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选矿；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借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结构：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金藏膜环保43.6542%的股权；戴镝持有金藏膜环保6.8452%的股权；林明东持有金藏膜环保4.3651%的股权；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4.9603%的股权；西安西交一八九六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0.6837%的股权；如东藏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6.1012%的股权；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1.7093%的股权；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1.3675%的股权；陕西科控融通助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3.4187%的股权；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金藏膜环保3.6111%的股权；深圳市前海渶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17.0337%的股权；海宁华储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藏膜环保6.25%的股权。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以共同合作方式，实现技术与资源的优势互补，开展在相关领域关键技术难题和行业共性问题的技术攻关，以及平台建设、课题申报、人才交流和成果转化等领域的相互合作，具体合作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

2、合作内容

2.1人才培养

甲、乙双方根据各自人才培养计划，开展相互培训合作。合作方式如下：

2.1.1甲方根据行业或公司实际需求，可委托乙方进行高素质、高学历技术人才引进和定向培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实际项目介入等方式为甲方人才建设实施针对性的人才培养。

2.1.2乙方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计划，不定期选派新员工或者年轻技术人员到甲方生产现场参观学习，具体协作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2技术合作

甲、乙双方以座谈、现场考察、技术交流会议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就各自技术优势，遇到的技术困难或者障碍，进行深入沟通和相互了解；乙方利用自身专业人才、技术和工程经验优势，积极为甲方提供科技咨询、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指导等服务，相关科技成果优先提供甲方使用；甲方利用自身资源和产业集成优势，优先为乙方提供技术成果从实验室开发到工程转化实施的部分资金、场地和相关技术人员的支持。双方约定在协议约定期内开展以下几个方向的具体合作：

2.2.1盐湖锂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甲乙双方约定在盐湖提锂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共同研究并促进相关成果实施。

2.2.2盐湖卤水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

甲乙双方约定在盐湖卤水高效除镁提锂、卤水提钾、卤水提硼、卤水提铷铯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和设备的共同研究。

2.2.3其他领域

甲乙双方可根据未来各自发展战略，约定若有需要双方均优先考虑对方开展上述未涉及的其他领域的长期合作。

2.3科技项目申报与平台建设

利用甲方的产业地位和影响力，乙方课题申报等方面的经验和技术、人才优势，双方合作开展科技项目申报和平台建设方面相关协作。双方协作模式可以是联合申报，也可以是乙方为甲方开展咨询服务。具体协作内容包括：

2.3.1乙方协助甲方就绿色矿山建设，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循环经济示范、装置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换代、精细化、多元化等科技开发内容共同开展国家或省、市科技研发计划的项目申报工作；

2.3.2甲、乙双方依托甲方现有资源及产业化优势，乙方的技术人才以及现有平台的优势，合作开展科研平台的建设，联合申报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纵向平台建设项目。

3、甲方义务

3.1甲方根据乙方技术需求，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生产数据和试验所需原料。

3.2在项目实施期内，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必需的配合工作。

3.3根据合作需要组织科技创新对接团队，并指定张占良为对接联系负责人。

4、乙方义务

4.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编制并提供相关必要的技术文件（立项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试验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等）。

4.2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包括项目的验收、成果鉴定及奖项专利申报、论文发表等。

4.3、根据合作需要组织科技创新对接团队，并指定谢超为对接联系负责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作为双方长期技术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业务的基础。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发挥合作双方的资源及技术优势，双方在提锂技术领域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关系。

金藏膜环保是一家致力于全球锂资源开发与技术服务综合性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针对传统的盐湖提锂方法受限的问题，重点开展以膜分离为核心的适于低品位、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锂资源回收提取及技术开发。

为贯彻公司二次腾飞计划，全面实施新能源515规划和双轮驱动战略，公司建立与金藏膜环保的深度技术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盐湖提锂关键技术的研发及技术积累，为进一步成立锂业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0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徐青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与战略投资者徐青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及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该协议已终止。

2.2020年6月5日，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该协议尚在诉讼中。

3.2021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凤英、钟秀芳、李松彬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阿里地区辰宇矿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刘燕、柳拓、加布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月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推进项目建设中。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和锂锂业有限公司及其目标公司股东黄良标、余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虽已过排他期，但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关系，上述协议事项仍在积极推进洽谈中。

6.2022年1月5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7.2022年1月13日，金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科素化（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联合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捌千错盐湖项目暨与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8.2022年1月21日，公司与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9.2022年02月08日，公司与盛大奇立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2022年02月0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上述协议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

（二）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长赵辉认购66,137,566股导致其持股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目前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对各方开展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业务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为准。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3起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33.1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依法准许原告撤诉，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及塞力医疗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合作中因相关业务的配送费产生纠纷，华润医药向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提起3项诉讼，案件号分别为（2021）鲁0104民初9125号、（2021）鲁0104民初9126号、（2021）鲁0104民初9127号，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诉讼案件判决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三份《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鲁0104民初9125号《民事裁定书》：

1、准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35,288元，减半收取17,644元，由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二）（2021）鲁0104民初9126号《民事裁定书》：

1、准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54,250元，减半收取27,125元，由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三）（2021）鲁0104民初9127号《民事裁定书》：

1、准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案件受理费44,760元，减半收取22,380元，由原告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3起诉讼案件已由原告华润医药申请撤诉并经法院依法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部分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于近日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